附件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创新与产业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优化新质生产力发展环境，保障和促进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区包括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确定的区域和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设立的特定的功能性产业园区。高新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建设目标]高新区坚持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和开放带动，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先行先试先行地、创新发展策源地、高端人才集聚地、产业集聚先导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新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高新区发展中的重大、复杂问题和跨区域、跨层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管理机制]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具体负责高新区的经济建设和管理，依法承担下列市级经济管理职责：

（一）编制高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制定高新区内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授予的经济管理职责；

（四）负责高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其他涉外经济活动；

（五）其他市人民政府要求承担或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新区范围内的各地的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社会行政管理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六条[市级权限]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将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经济管理权限授予高新区管委会。

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的市级经济管理权清单。有关赋权清单应当适时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七条[县级权限]在高新区范围内、滨江区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高新区管委会与该地区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行使相当于县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有关经济管理权清单和施行地区范围由高新区管委会和该地区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共同公布。

第八条[派出机构]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高新区的派出机构，应当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依法设置，严格控制总量。

第九条[法定机构]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可以在高新区范围内探索设立法定机构，履行有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第十条[人事改革]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专业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创新绩效激励机制和多元引才机制，建设有利于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专业性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队伍。

第十一条[政策适用]高新区因改革发展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规定的，高新区管委会可以建议制定机关作出相关决定；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答复或者作出相关决定。

第十二条[容错免责]高新区的改革创新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予、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创新与产业

第十三条[高新区规划]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高新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创新与产业布局。

第十四条[科创体系]高新区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的研究，并依法保护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

第十五条[企业科创]支持企业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加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能力，对研究开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和强度的企业，高新区管委会按规定给予研发补助和资金、土地、能耗指标等支持。

第十六条[新型研发机构]高新区培育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展科技研发、加速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人才、建设创新文化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市场创新平台]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科技成果权益]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依法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产业发展]高新区应当发布重点产业目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建设世界级制造业产业集群。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产业扶持资金，每年投入其财政支出中百分之十五及以上的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等活动；产业扶持资金中百分之十五及以上的资金应当用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二十一条[数据行业]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高新区加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高新区探索数据流通、利益保护制度，培育数据流通领域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全过程专业服务能力，完善数据安全监管和治理体系，推动数据依法、高效跨境流通。

支持高新区探索数据流通沙盒机制，在一定范围内细化数据流通规则、创新数据流通方式，建成风险可控的数据流通沙盒，促进盒内数据自由交易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先进制造业]高新区应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重点发展数字安防、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具身智能、视觉智能等新兴产业，培育具有原创性的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人才引育]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技术骨干。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予以支持。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高新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人才服务]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规定负责高新区内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市级人才计划评审以及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申报，统筹实施高新区内的人才政策。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措施，建立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来高新区在引进手续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户籍或者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和住房保障、医疗服务、老人赡养、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用人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二十五条[金融服务]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重点投向早期科技型企业、小型科技型企业以及硬科技领域企业，并设定合理的投资期限，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支持境内、外资投资机构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投、融资平台，开展投、融资活动。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企业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信用贷款、公司债券、上市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机制，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沟通协调，共同建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第二十六条[信用担保]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在高新区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第二十七条[知识产权保护]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提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人员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人员培育高价值专利，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专利导航和预警、知识产权质押和保险、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

支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供地管理]高新区应当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布局需求，科学、合理、高效利用土地，优先满足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需求。

高新区应当创新土地使用权配置方式，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工业用地鼓励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供地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应当完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支持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复合利用，支持带项目条件和带方案出让，推动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

第二十九条[用地管理]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产业用地开发进度管理和项目全过程监管，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指标为导向建立全生命周期产业用地监管制度。

高新区应当建立健全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制度，通过收储合理补偿、收储土地置换、引资二次开发、土地整合开发、统招统租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高新区应当依法落实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约定退出土地使用的情形，法定或者约定情形发生时应当依法、依约收回土地。

第三十条[用地保障]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内列入省、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保障建设用地指标。

市人民政府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高新区范围内统筹调配，市有关部门应当与高新区管委会建立有关土地使用统筹的协调机制。

第三十一条[重大创新平台]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在高新区布局，并按规定对其建设发展给予支持

鼓励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

第三十二条[优质资源集聚]市人民政府支持在高新区创新住房政策，推进省、市优质的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资源投入和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布局与人居环境和谐发展。

第三十三条[外部交流合作]支持高新区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与本省和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领域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

支持高新区企业和个人开拓发展空间，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投融资、生产经营等国际经济、技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绩效与财政]市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市级政策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并按规定结合市级新增税收贡献、开发区绩效评价结果等给于高新区所在的区、县（市）相应奖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附则]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